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MB1H2945X2025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
01184

采购计划号： LCZC2025-W3-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柳城县昌达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86号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12月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费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车辆	车辆维修及保养	1	项			20750.00	桂BZA373、 桂BDP228、 桂BZF662、 桂B89302、 桂B3S760、 桂BNY600	20750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零仟柒佰伍拾零元整							（小写） 20750.00 元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由服务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。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2026年1月1日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 日期： 2025年12月1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86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红辉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2-76209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26361201010783199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45200

经办人:

日期:

